

肥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我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予以印发，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肥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		抽查比例及频次
				类别		
1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至少一次
2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至少一次
3	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至少一次

4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 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 检查 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
5	旅行社检查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分支机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依法经营，有无虚假宣传、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旅行社经营 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

6	A级旅游景区检查	A级旅游景区检查（包括景区市场秩序的检查；景区接待旅游者最大承载量的检查；未取得质量等级的旅游企业是否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的检查）	A级旅游景区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
7	文物拍卖、文物购销检查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资质及经营活动合法性合规情况检查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

8	文物保护单位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
		文物保护单位检查、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的合法合规情况检查	省内文物保护单位检查、施工、监理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检查				